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7.27 万元，较全年预算控制数 141.25 万元节约了 23.98 万元，即 16.97%，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36.73 万元减少 19.46 万元，降低了 14.23%。具体如下：

1.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即因公出国（境）的（组团）人数和费用均为 0；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即因公出国（境）的（组团）人数和费用均为 0。年度对比无变化。

2. 本中心负责区政务活动、区级领导及临时派驻机构工作用车保障工作，2020 年公务用车（含各种类型）保有量为 34 辆，包括大型普通客车 11 辆（大巴 1 辆，中巴 10 辆），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6 辆，轻型普通货车（的士头）2 辆，小型轿车 15 辆；其中，所有权属本中心的有 29 辆，集中管理使用 5 辆。

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情况如下：

（1）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实际发生

数为 0；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年度对比无变化。

2. 本中心负责区政务活动、区级领导及临时派驻机构工作用车保障工作，2020 年公务用车（含各种类型）保有量为 34 辆，包括大型普通客车 11 辆（大巴 1 辆，中巴 10 辆），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6 辆，轻型普通货车（的士头）2 辆，小型轿车 15 辆；其中，所有权属本中心的有 29 辆，集中管理使用 5 辆。

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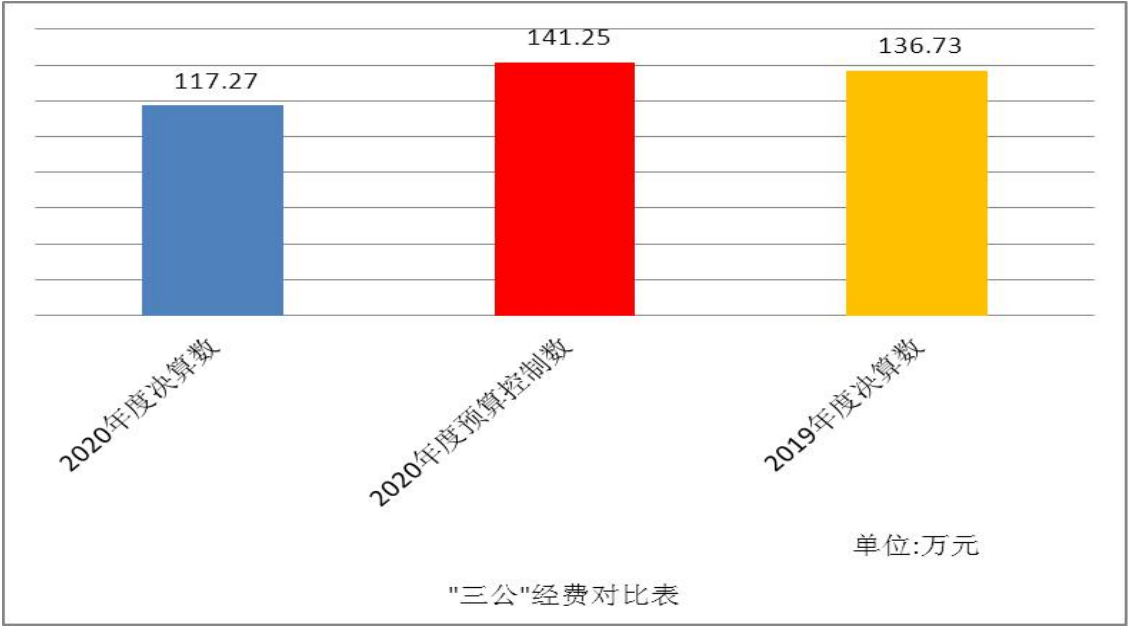
（1）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实际发生数为 0；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年度对比无变化。

（2）全年 34 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16.28 万元，包括：油费、过路（桥）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停车费等。较全年度预算控制数 140.25 元，节约了 23.97 万元，即 17.09%；较上年 134.10 万元降低了 17.82 万元，降幅为 13.29%。下降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维修（护）规定，强化日常使用和保养、维护管理，进一步控制维修保养费用。采取合理调配车辆、减少高耗车辆行驶、优化行驶线路等措施来减少油耗和过路费、停车费等，从而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本中心统一负责区级层面的接待工作，采取自办接待餐的形式，全年共计接待 2 批次，84 人次，费用 0.99 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节约经费 0.01 万元，即 1%；上年共计接待 10 批次，187 人次，费用 2.63 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同比费用下降

62.36%。下降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效控制接待批次和人数、及标准来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度预算数及2019年度决算数对比如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置费	公 务 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25	0.00	140.25	0.00	140.25	1.00	117.27	0.00	116.28	0.00	116.28	0.99

注：本表反映本中心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